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浙0304民初1359号

原告：潘春光，男，1976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。

被告：吴东岳，男，1971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温州市鹿城区。

原告潘春光与被告吴东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潘春光于2018年2月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请判令：被告吴东岳向原告潘春光偿还借款本金14000元及本金30%违约金和利息（自2016年12月29日起按月利率2%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）。诉讼中，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：被告吴东岳向原告潘春光偿还借款本金14000元及利息（自2016年12月29日起按月利率2%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后因被告需公告送达，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，于2018年6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并当庭宣判。原告潘春光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吴东岳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，未到庭参加诉讼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：被告因资金周转需要，于2016年12月29日向原告方借款14000元，约定借款期限为30日，借款利息按月利率2%计算，由原告方与被告签署《借款协议书》一份予以确认。借款期限届满至今，被告没有向原告偿付借款本息。

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一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吴东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潘春光借款14000元及利息（自2016年12月29日起按月利率2%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222.5元，公告费640元，均由被告吴东岳承担（公告费原告已垫付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　判　长　　林现瑶

人民陪审员　　廖臻韬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飞云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超